

五原县林地抚育管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2026—司审07—003）

甲方：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

地址：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大楼

乙方：内蒙古恒益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摩登公馆三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项目“五原县林地抚育管护项目(二次) BSZCWYS-C-F-260022-1”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抚育管护面积5576.55亩（其中包括需要修剪的面积1017.14亩）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开工时间2026年7月7日，2027年6月底完成浇水、除草、修枝、保洁等所有抚育作业并进行项目施工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

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

乙方每完成浇水、除草、保洁等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,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七日内组织相关方进行联合验收,并形成阶段性验收报告。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,乙方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,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七日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,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。

注: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 2278680 元(小写) 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 (大写)。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合同,发票类型为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: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

(二) 付款条件: 阶段性验收合格付进度款、竣工付至 90%、质保期满结清尾款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恒益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胜利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5001676646052502971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/___的___/___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___/___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.02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，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、设施设备质保期以及售后、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施工过程中, 存在使用不合格产品、施工质量不合格且不及时进行整改、不按技术方案施工产生安全责任事故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程度扣除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

;

(一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壹式叁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、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10%收取保证金, 保证金收取形式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。

2、林地抚育属于公益服务, 严禁整体转包、未经甲方同意分包。

3、乙方作业期间人身损害、林木损毁、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工程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单位管护责任不到位，造成的林木枯死或机械设备损坏林木现象，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补植补造责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7月7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恒益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7月7日